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〇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方銘川 柯慧貞（葉正蓉代） 王振英 徐德修 黃煌輝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吳華林
薛天棟 葉純甫（陳寒濤代） 丁 煌 吳天賞 王永和 溫清光 葉誌崇 徐 強 林清河 周澤川
湯銘哲 陳志鴻 蔡文達 陳祈男 宋鎮照

列席：楊明宗 彭富生 李丁進 葉茂榮 陳長庚 丁仁方 陳嘉文 姜星狄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一、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校最近發生學生涉及「MP 3 事件」乙事之原委及處理情形，先向各位委員說明如下：

最初學校因基於相互尊重的立場，讓檢警單位進入學生宿舍。但其後續「搜索及查扣」的動作超出原希望來校「瞭解」的動作，實是始料未及也深感遺憾。在整個處理過程，曾考慮是否就「程序」問題提出嚴正抗議，經與副校長、主任秘書、總教官等仔細斟酌，也考量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 F P I）可能的態度，認為「抗議」對事件之處理並無實質幫助，故始終未提出「嚴正抗議」。此段期間，接到校外很多表示關心的電話，我們除感謝各方的關心外，也都會仔細考量是否有助於事件之處理；欣慰的是校內老師都沒有出現不理智的動作；學生方面雖有反應較激烈的舉動，大致都還保持理性，學生會及「學生自救會」也都處理得相當不錯。整個過程一直都在掌握之中，也都與教育部保持聯繫，並曾於本週一與本校法律顧問王律師及學生會姜會長北上與曾部長會面研商，曾部長已表達將全力支持本校的立場，協助解決此一事件早日落幕；本校亦將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協助該十四位學生得到應有的照顧，直至事件結束。檢方表示六個月內無人提告訴即可結案，此段期間檢察官不會主動偵查。整個事件處理至今大致可望告一段落，本校會記取此次經驗，也期望能因此喚起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對使用網路資源及智慧財產權有較清楚的認識。

-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案，需員額、經費之碩士班、學士班方面，資訊工程學系增班、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碩士班均已獲教育部核定同意招生，並核給員額。博士班方面將待審查後另案核復。專案申請之台灣文學系，教育部雖核復「緩議」，但所有審查意見均屬正面，經再向教育部了解，其表示緩議並不代表不通過，似乎尚有轉圜空間。

-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應是形成本校校務發展政策的一個很重要的會議。未來有關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包括新增系所、新建工程等)，應依程序先提本會充分交換意見，作成政策性決定後，再提校務會議確認或討論，或交由相關委員會或業務單位進一步規劃。今日僅就本校未來該進行那些建築工程，例如醫學中心擴建計畫(包括醫院、醫學院)、社科院大樓、體育館、大學路東段景觀工程、地下停車場、校友會館等，與各位委員交換意見。

二、總務處說明相關工程規劃或進行情形及各委員意見交換(略)。

三、結論事項：

- (一) 未來學校擬新建那些建築工程，各學院教學空間方面，由各學院整合院內系所發展需求經院務會議審慎討論後列入各學院中程發展計畫；全校性公共設施方面，由總務處規劃列入中程發展計畫；先提本會討論形成政策後，再交由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就其位址、空間容量等詳細討論；屬層級較高之跨單位空間需求案，在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討論之前，可請副校長召集校園規劃小組先作原則性規劃。
- (二) 各單位應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請各學院及相關一級行政單位於四個月內嚴謹、務實研提中程(五年)發展計畫送研發處彙整後提本會討論。

四、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五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五、散會(下午五時十分)。